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黃先生

電話：(07)7134000#6222

傳真：(07)7229974

電子信箱：zhiy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615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掃描檔乙份 (55994692_11336157700A0C_ATTCH1.pdf、
55994692_113361577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衛授疾字第

1120200761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
公告所示場所應配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
效」，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9日停止適用，請協助轉知所
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6日衛授疾字第1130200486號公
告暨本局113年5月29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302524700號函辦
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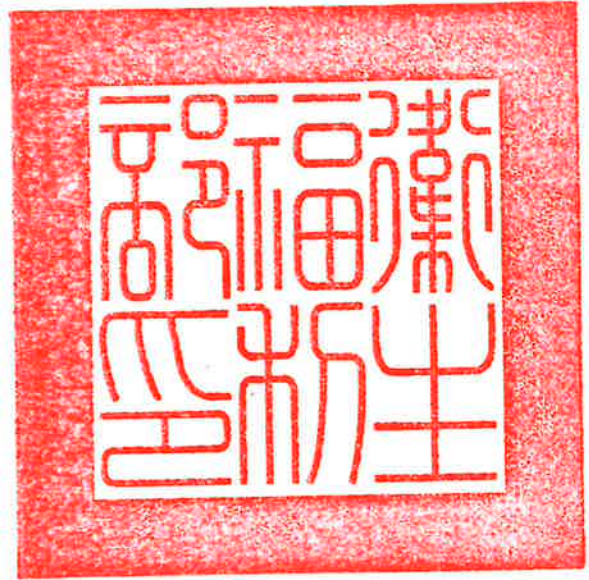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20048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號公告「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」，自中華民國113年5月19日停止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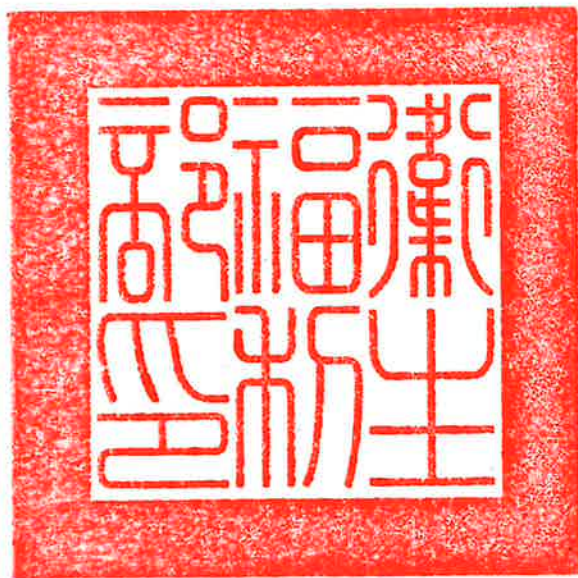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名稱修訂，及國際間放寬防治措施，旨揭公告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7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進入下列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惟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(一)醫療(事)機構：醫院(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辦公處所內是否需佩戴口罩由醫院自行規定)、診所及一般護理之

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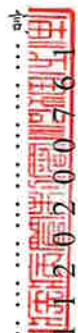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本公告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本部112年5月31日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公告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部長 薛瑞元



線